

#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津规资临地〔2025〕9号

##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市郊铁路跳磴至江津线（圣泉寺至 鼎山段）工程一号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重庆市江津区江跳线二期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市郊铁路跳磴至江津线（圣泉寺至鼎山段）工程一号弃土场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与区林业局联合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千丘塝居民小组和铜锣丘居民小组集体土地3.1300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3.1300公顷（耕地1.2439公顷），作为市郊铁路跳磴至江津线（圣泉寺至鼎山段）工程一号弃土场临时用地，主要用于该项目弃土（渣）场3.1300公顷。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年，林地使用期限按《森林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期满确需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六、你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临时用地单位、用地面积、详细用途、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5日

## 附件

## 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2024年度变更调查叠合分析结合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

项目名称：市郊铁路跳磴至江津线（圣泉寺至鼎山段）工程一号弃土场临时用地项目

单位：公顷

序号	坐落	土地总面积	合计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耕地		02、种植园用地		03、林地		10、交 通用地		11、水 域及水 利设施 用地		12、其 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其它园 地	小计	乔木林 地	农村道 路	小计	河流水 面	小计	田坎		
					0101	0103		0201	0204		0301	1006		1101		1203		0702
1	江津区 鼎山街 道双宝 社区千 丘塝居 民小组	集体	2.6232	2.6232	1.2439	1.2439	1.1233	1.0249	0.0984						0.2560	0.2560		
2	江津区 鼎山街 道双宝 社区铜 锣丘居 民小组	集体	0.5068	0.5068			0.5068		0.5068									
合 计			3.1300	3.1300	1.2439		1.2439	1.6301	1.0249	0.6052					0.2560	0.2560		